注册会计师考前辅导第十三章会计法(4)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 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75/2021_2022__E6_B3_A8_E 5 86 8C E4 BC 9A E8 c45 75833.htm (二)财政等有关部 门对单位会计工作的监督 (1) 财政部门对各单位会计工作 的监督 1、监督各单位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 2、监督各单 位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是 否真实、完整。 3、监督各单位的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 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A、各单位必须根据实 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 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B、各单位进行会计核算必 须以公历年制为会计年度,即时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 止。C、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外国 货币为主的单位,也可以选定某种外国货币一作为记账本位 币,但是编报的会计报表应当折算为人民币反映。 D、各单 位的会计资料必须符合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会计记录必须如 实反映经济业务的实际情况,会计记录的文字表述和数字计 算必须准确可靠,发生的一切经济业务都必须进行会计核算 。E、各单位办理会计法规定的事项,必须填制或者取得原 始凭证,并及时送交会计机构。会计机构必须对原始凭证进 行审核,并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编制记账凭证。F、各 单位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根据账簿记录编制会 计报表,报送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G、会计凭证、会计账 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 档案,妥善保管。4、监督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从 业资格。(2)其他部门对各单位会计工作的监督1、审计部

门对各单位会计工作的监督。根据我国《宪法》和《审计法 》的规定,国务院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国务 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的财政收支,国有 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以及其他依照审计法 规定应当接受审计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应依照《审计法 》的规定接受审计监督。 审计机关在会计监督工作中的权限 包括:A、有权要求被审计单位按照规定报送预算或者财务 收支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财务报告,社会审计机构 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 资料,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拖延、谎报。B、在进行审计 时,有权检查被审计单位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 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和资产,被审 计单位不得拒绝。 C、进行审计时,有权就审计事项的有关 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有关证明材料。 D 、对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 收支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经县级以上审计机 关负责人批准,通知财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与违 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 经拨付的,暂停使用。采取该项措施不得影响被审计单位合 法的业务活动和生产经营活动。E、审计机关认为被审计单 位所执行的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规定与 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应当建议有关主管部门纠正;有 关主管部门不予纠正的, 审计机关应当提请有权处理的机关 依法处理。 F、审计机关可以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者向社 会公布审计结果。审计机关通报或者公布审计结果,应当依 法保守国家秘密和被审计单位的商业秘密,遵守国务院的有

关规定。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